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烟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烟章

相 對 人 許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0,2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嗣因相對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相對人雖就此提起抗告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

01 院112年度抗字第353號民事裁定抗告駁回，遂而確定在案，
02 上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無訛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230,24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37）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
05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，復經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
06 訛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
07 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
08 0,24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09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